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谭劲松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谭劲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谭劲松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谭劲松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谭劲松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谭劲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